

证券代码：836888

证券简称：来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十二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信息交互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行业对讲设备、智能终端设备、养老监护设备、智能穿戴设备、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设备、金融系统设备、电子及网络通讯设备、网络系统集成以及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的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；大数据的应用及处理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b>音视频通讯设备</b>、信息交互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养老监护设备、一类、二类及<b>三类</b>医疗器械、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大数据的应用及处理；房屋及设备租赁；<b>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机电工程安装；电子商务、老年人养护服务</b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<b>第五十一条</b>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</p>	无

<p>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——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</p>	
<p><b>第七十四条</b>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p>	<p><b>第七十三条</b>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
<p><b>第八十三条</b>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，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，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。前述情形消除前，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<del>独立董事</del>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，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，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。前述情形消除前，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。</p>
<p><b>第一百〇九条</b> <del>独立董事</del>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del>独立董事</del>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拥有以下</p>	<p>无</p>

<p>特别职权：—</p> <p>—（一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— —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—</p> <p>—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—</p> <p>—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—</p> <p>—（四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—</p> <p>—（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—</p> <p>—（六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—</p> <p>—（七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—</p> <p>—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—</p>	
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<del>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—</del></p> <p>—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—</p> <p>—（二）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—</p> <p>—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—</p> <p>—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—</p> <p>—（五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</p>	无

<p>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—</p> <p>—(六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；—</p> <p>—(七)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；—</p> <p>—(八)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—</p> <p>—(九) 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—</p>	
<p><del>第一百一十一条</del>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，如介绍情况、提供材料等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通知或公告事宜。—</p>	无
<p><del>第一百一十三条</del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<del>独立董事 3 人。</del></p>	<p><del>第一百〇九条</del>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<del>第一百二十四条</del>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的董事、<del>1/2 的以上</del>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<del>第一百二十条</del>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